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15

债券代码：155364 债券简称：19 上实 01

债券代码：163480 债券简称：20 上实 01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2021 年度审计费用支付的议案》，拟续聘上会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审计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上会所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1 年元旦，系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12 月按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改制为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系改制成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相关资质等。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截至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74人

截至2021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45人

截至2021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5人

3. 业务规模

2020年度业务收入：4.97亿元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9亿元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59亿元

2020年度共向41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收费总额0.45亿元，涉及行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余额：76.64万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

根据《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8,000万元；本所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1) 拟任2022年度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大愚，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2) 拟任2022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韧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5年起在上会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

计，自 2019 年从事质控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项目共涉及 6 家，无兼职情况。

3) 拟任 2022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

章珍，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进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企业提供年度审计、改制及上市审计、企业并购重组审计等各类专业服务，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 审计收费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9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含税），两项合计人民币 260 万元（含税）。上述费用以上会事务所实际投入审计项目的专业服务工作量为基础，综合考虑项目团队的专业能力与经验、实际投入项目人员构成及其耗用工时等要素后协商确定，2021 年度审计费用较 2020 年度无变化，预计 2022 年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 拟续聘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会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在公司历年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期间，保持专业的执业水平，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

据此，我们同意续聘上会所作为公司 2022 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 2021 审计费用支付的提议。

(二) 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2021 审计费用支付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